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城市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那坡县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那坡县 2025 年县城区背街小巷(法院对面)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60117-GXCY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6

8. 材料与设备	18
9. 试验与检验	19
10. 变更	20
10.1 变更的范围	20
11. 价格调整	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6
13.2 竣工验收	26
14. 竣工结算	2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9
16. 违约	30
17. 不可抗力	33
18. 保险	34
20. 争议解决	34
21. 补充条款	34
工程质量保修书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城市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那坡县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 2025 年县城区背街小巷(法院对面)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那坡县 2025 年县城区背街小巷(法院对面)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那坡县县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2025 年边转资金项目“县城区背街小巷路段改造、
防洪设施等改造项目”（桂财预[2024]131 号）。

5.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河边大理石护栏 343.59m, 沥青路面 3142.05 平方米, 彩色沥青人行道 534.39 平方米、庭院灯 15 个、7m 高路灯 30 杆、弱电管道 1150m、排污管道 1150m 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河边大理石护栏 343.59 m, 沥青路面 3142.05 平方米, 彩色沥青人行道 534.39 平方米、庭院灯 15 个、7m 高路灯 30 杆、弱电管道 1150m、排污管道 1150m 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 1372351.17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贰分（¥ 25934.32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翟贵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负责筹集除发包人支付的资金外的其他建设资金，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那坡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那坡县城市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那坡县永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26MA5KB4R586

地 址：那坡县百马科教园区党校大

院 2 栋三层四层楼

邮政编码：533900

电 话：0776-6820891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那坡县

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20633101040017692